

# 乐山市财政局文件

乐市财政农〔2021〕31号

---

##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中区、沙湾区、五通桥区、金口河区财政局：

为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37号），现预下达你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如数（详见附件），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待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正式下达。

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，精准安排使用资金，确保脱贫成效更加稳定、更可持续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规模占比，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衔接资金总规模的50%，且不得低于2020年你地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，严格按照整合政策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预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资金预算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23日印发